#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《关于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函》: 因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特殊普通 合伙的转制,本公司所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已由"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"变更为"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,并将于 2014年1月1日起启用上述新名称出具各类业务报告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、国资委《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2】17号)规定,转制 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,或与客户续签 新的业务合同,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,上市公司不需要再召开股 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。

为此,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"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视为公司更换或重新聘任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